

土木与交通学院系（教研室）用房安全责任书

为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加强系（教研室）用房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，结合学校的安全管理责任书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为本系（教研室）用房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。根据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、逐房间落实系（教研室）用房安全管理责任。（注：2017年各系(教研室)用房列表见附件，每年用房增减以学院确定为准）

二、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务必将安全工作纳入系（教研室）用房的管理工作之中，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一样，作为考核工作业绩的依据之一。

三、各系（教研室）要制定本系（教研室）用房的安全制度并贯彻落实，系（教研室）用房每个房间的安全工作必须做到专人管理，专人负责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四、系（教研室）每月组织一次用房安全自查，做好安全检查记录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对需要学校帮助完成的整改工作或安全突发事件，及时报告给主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。

五、系（教研室）用房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对使用房间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安全管理制度上墙公示，师生必须遵守系（教研室）用房各项安全管理规定。

六、对于教学、科研工作中需要使用、购买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质、病原微生物等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，严把申购、使用、报废关。

七、各系（教研室）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积极组织人员抢救，把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，并及时上报学院、学校安全主管部门。

此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系（教研室）、学院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土木与交通学院（盖章）

系（教研室）名称：

学院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系（教研室）主任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